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 年 02 月 01 日第三十四屆國發所所學會長王祐華提出之章程草案

108 年 02 月 20 日第三十四屆國發所所學會二月幹部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08 日第三十六屆國發所所學會長吳祈攸提出之修正草案

110 年 03 月 08 日第三十六屆國發所所學會三月幹部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 <u>臺灣</u> 大學國家發展所學生會」，簡稱 <u>國發所所學會</u>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學生會」，簡稱國發所學會。	一. 為與組織章程名稱相同，統一使用臺用字。 二. 其次以國發所所學生會作為簡稱，較能正式稱呼國發所與所學生會兩個主體。
第二條：本會設立於國立 <u>臺灣</u> 大學校本部內，為國家發展研究所之 <u>學生自治組織代表</u> ，受 <u>國發所所辦公室之指導</u> 。	第二條：本會設立於國立台灣大學校本部內，為國家發展研究所之代表性學生自治組織，受國發所辦公室與所長之指導。	一. 文辭修正。 二. 其次國發所所學生會是國發所唯一的學生自治組織，無須刻意強調代表性，僅說明自身的代表身分即可。最後國發所所辦公室，本來就是由所長與所秘為主體，處理所上相關行政事務的組織，因此無須過分強調所長的特殊性，以國發所所辦公室說明即可。
第四條：本會之宗旨， <u>是為推廣所內學生自治</u> ，培養學生 <u>領導統御與分工合作</u> 之能力， <u>並</u> 期許在學生自治過程中實踐 <u>民主</u> 。	第四條：本會之宗旨，在推廣大學校園自治，培養學生領導決策與合作分工等重要能力，以養成良好之人格。並，期許在學	一. 文辭修正。

<p><u>價值</u>，同時為國發所所務與相關活動之促進與協助，以增益學校與社會。</p>	<p>生自治過程中實踐民主的價值與意涵，同時為國發所所務與相關活動之促進與協助，以增益學校與社會。</p>	
<p>第六條：本會於會內定期舉辦<u>各項學術活動及康樂活動</u>，以增進學生之<u>多元學習管道</u>，並<u>聯絡且凝聚</u>所內情感。</p>	<p>第六條：本會於會內定期舉辦各項學術與學生交流、康樂活動，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機會，並聯絡、凝聚所內情感。</p>	<p>一. 文辭修正。</p>
<p>參 <u>會務</u></p>	<p>參 社務</p>	<p>一. 將社務改為會務，符合所學會之稱呼。</p>
<p>肆 <u>會員</u></p>	<p>肆 會員資料</p>	<p>一. 文辭修正。</p>
<p>第七條：會員資格 (一) 一般會員：凡國立<u>臺灣</u>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在籍學生，均可加入本會，成為一般會員。 (二) 幹部：成為一般會員超過半年、提出有擔任幹部意願者，<u>經會長提出人選並與現任幹部開會討論</u>，認可其適任性後得<u>任命</u>之。或經現任會長、副會長一致同意<u>認為該人選</u>具有專才<u>並</u>足以擔任幹部職者，認可其適任後得<u>任命</u>之。 (三) <u>由會長公布</u>各幹部之<u>職務權限</u>與任職時間。</p>	<p>第七條：會員資格 (一) 一般會員：凡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在籍學生，均可加入本會，成為一般會員。 (二) 幹部：成為一般會員超過半年、提出有擔任幹部意願者，經現任幹部及所辦組成之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可其適任後得為之。或經現任會長、副會長一致同意、具有專才且足以擔任幹部職者，認可其適任後得為之。 (三) 會長將公布各幹部之職位、職責與任職時間。</p>	<p>一. 文辭修正。 二. 有關幹部聘任部份，由於學生自治之精神，其權力仍是回到學會團隊內部討論或是會長與副會長斟酌思量後內部團隊再議決即可，無須再透過所辦共組委員會審查。</p>

<p>第十二條：幹部義務</p> <p>(一) <u>出席幹部會議，並參與各項會務討論。</u></p> <p>(二) 積極參加<u>會內</u>一切活動。</p> <p>(三) 遵守幹部會議之決議、並完成本會委託之任務。</p>	<p>第九條：幹部義務</p> <p>(一) 出席幹部會議，並盡量參與一切討論。</p> <p>(二) 積極參加社團之一切活動。</p> <p>(三) 遵守幹部會議之決議、並完成本會委託之任務。</p>	<p>一. 在法規制定中，不太會使用盡量一詞，因此進行文辭修正，同時將部分文句修正通順。</p> <p>二. 因該法條與第五章組織及職權關聯性較大，因而抽離第肆章並併入第五章改為第十二條。</p>
<p>第九條：本會之幹部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可決定本會各項決策事宜。</p>	<p>第十條：本會之幹部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決定本會各項事宜。</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文辭修正。</p>
<p>第十條：幹部會議係由會長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或由幹部提議經會長認可其必要性之後召開；與會者須為本會之會長與其幹部群。</p>	<p>第十一條：幹部會議係由會長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或由幹部提議經會長認可其必要性之後召開；與會者須為本會之會長與其幹部群。</p>	<p>一. 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幹部會議所決策之各種事項與會議紀錄，須在<u>每年八月一日所學會換屆前送交國發所辦公室核備</u>；並以網路、書面或其他管道使所有幹部知悉。</p>	<p>第十一條：幹部會議所決策之各種事項與會議紀錄，須送交國發所辦公室與所長核備；並以網路、書面或其他管道使所有幹部知悉。</p>	<p>一. 與法規本意無違，僅特別針對時間點說明，使後繼者得以依循。</p>
<p>第十三條：幹部會議下設會長、副會長、活動器材長、財務管理長、公關資訊長、行政文書長、美編宣傳長、<u>碩專事務長、學會諮議、財務監察</u>與其他必要性之職務。</p>	<p>第十三條：幹部會議下設會長、副會長、活動器材長、財務管理長、公關資訊長、行政文書長、美編宣傳長、與其他必要性之職務。</p>	<p>一. 新增碩專事務長、學會諮議、財務監察之新職務，以健全所學會之發展。</p>
<p>第十四條：會長</p> <p>(一) <u>對外代表國發所所學會，對內為會員大會暨幹部會議主席。</u></p> <p>(二) <u>任免所學會幹部之</u></p>	<p>第十四條：會長</p> <p>(一) 辦理所學會活動各項籌備工作</p> <p>(二) 活動實施計畫擬定與議決</p>	<p>一. 文辭修正。</p> <p>二. 將會長職權清晰化，新增會長地位說明與任免幹部之權，同時調整職權論述之</p>

<p><u>權力。</u></p> <p><u>(三)所學會幹部會議之召開與議決。</u></p> <p><u>(四)辦理所學會活動各項籌備工作。</u></p> <p><u>(五)活動實施計畫擬制與議決。</u></p> <p><u>(六)訂定活動日期與工作進度之監督管理。</u></p> <p><u>(七)檢閱各項籌備工作進度。</u></p> <p><u>(八)國發所粉絲專頁經營並任管理員。</u></p> <p><u>(九)擔任所學會線上社團管理員，並負責所務資訊公布。</u></p>	<p>(三)檢閱各項籌備工作進度</p> <p>(四)國發所粉絲專頁經營</p> <p>(五)所活動會議之召開與議決</p> <p>(六)所學會線上社團管理及發文</p> <p>(七)活動工作進度與擬訂管理</p> <p>(八)訂定活動日期</p>	<p>順序並將論述類似之項目合併。</p>
<p>第十五條：副會長</p> <p><u>(一)承會長之命，襄助會長處理會務。</u></p> <p><u>(二)國發所粉絲專頁經營並任管理員。</u></p> <p><u>(三)擔任所學會線上社團管理員，並協助所務資訊公布。</u></p> <p><u>(四)襄助會長協調活動規劃與其工作細項。</u></p> <p><u>(五)襄助會長檢閱各項籌備工作進度。</u></p> <p><u>(六)依會長指示，擔任任務型職責或交辦事項。</u></p>	<p>第十五條：副會長</p> <p>(一)檢閱各項籌備工作進度</p> <p>(二)國發所粉絲專頁經營</p> <p>(三)所學會線上社團管理及發文</p> <p>(四)與會長協調活動細項</p> <p>(五)所學會活動協助主持</p> <p>(六)協助活動海報設計</p>	<p>一. 文辭修正。</p> <p>二. 定位副會長之職權，大多是說明襄助會長之角色定位。並取消部份非該職務之權力，以第十四條之六之依會長指示，擔任任務型職責或交辦事項，做原則性論述。</p>
<p>第十六條：活動器材長</p> <p><u>(一)活動設計與流程推動。</u></p> <p><u>(二)所學會各項活動主持。</u></p> <p><u>(三)器材管理與管理所學會辦公室。</u></p> <p><u>(四)依會長之委託訂定</u></p>	<p>第十六條：活動器材長</p> <p>(一)活動設計與流程推動</p> <p>(二)所學會活動主持</p> <p>(三)器材管理與管理所學會辦公室</p> <p>(四)依會長之委託訂定各項借用或其他辦法</p>	<p>一. 文辭修正。</p>

各項借用或其他辦法。		
<p>第十七條：財務管理長</p> <p><u>(一)所學會相關財務與所學會帳戶管理。</u></p> <p><u>(二)各項活動經費管理與核銷。</u></p> <p><u>(三)填寫所辦活動財務申請表。</u></p> <p><u>(四)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製作財務報表供幹部群與所辦公室查閱。</u></p>	<p>第十七條：財務管理長</p> <p>(一)各項活動經費管理與核銷</p> <p>(二)填寫所辦活動財務申請表</p> <p>(三)所學會相關財務管理</p>	<p>一. 強化財務長管理所學會財務之定位，在論述中增加所學會帳戶管理，使之名實相符。</p> <p>二. 新增第十七條之四，讓所學會財務紀錄能在定期查閱下，逐步將財務工作透明化，避免落入上下其手之譏。</p>
<p>第十八條：公關資訊長</p> <p>(一) <u>國發所粉絲專頁經營並任編輯。</u></p> <p>(二) <u>擔任所學會線上社團版主與所學會資訊發布。</u></p> <p>(三) <u>各項活動宣傳。</u></p> <p>(四) <u>聯絡與協調講座講師事宜。</u></p> <p>(五) <u>協助大型活動贊助、經費募集、特約商店之洽談工作。</u></p>	<p>第十八條：公關資訊長</p> <p>(一) 各項活動宣傳</p> <p>(二) 聯絡與協調講師事宜</p> <p>(三) 協助大型活動贊助、經費募集</p>	<p>一. 文辭修正。</p> <p>二. 在舊有基礎上，強化公關資訊長之定位，增加在國發所粉絲專頁編輯、所學會線上社團之版主的角色，以符合資訊的職稱。</p>
<p>第十九條：行政文書長</p> <p>(一) <u>幹部會議之場地租借。</u></p> <p>(二) <u>會議記錄與資料管理與保存且掌理所學會雲端硬碟。</u></p> <p>(三) <u>協助處理各項行政公文、表格。</u></p>	<p>第十九條：行政文書長</p> <p>(一) 活動申請流程及細節(負責接洽所辦)</p> <p>(二) 會議記錄與資料管理與保存</p> <p>(三) 協助處理各項行政公文、表格</p>	<p>一. 文辭修正。</p> <p>二. 將活動申請與流程工作回歸到各個活動總召，行政文書長就專責處理會內文書工作及資料建檔保存，並掌理所學會雲端硬碟。</p>
<p><u>第二十條：美編宣傳長</u></p> <p>(一) <u>所會活動場地佈置。</u></p> <p>(二) <u>活動海報、主視覺、等所學會形象設計工作。</u></p>	<p>第廿條：美編宣傳長</p> <p>(一) 所會活動場地佈置</p> <p>(二) 活動海報設計</p> <p>(三) 活動攝影</p>	<p>一. 文辭修正。</p> <p>二. 統一將廿改為二十，以符合一般法規之條次呈現。</p> <p>三. 為使名實相符，增列</p>

<p>(三) <u>活動攝影。</u></p>		<p>美編宣傳長有設計活動主視覺及所學會形象設計工作，讓美編宣傳長有更充分發揮之空間。</p>
<p><u>第二十一條：碩專事務長</u> <u>(一) 為所學會與在職專班之溝通管道。</u> <u>(二) 負責在職專班畢代之工作。</u> <u>(三) 依會長指示，執行有關在職專班之交辦事項。</u></p>		<p>一. 本條新列。 二. 由於國發所自 2000 年開始即設有在職專班，迄今已有 20 年的時間。而在職生一屆就有 30 位，他們的意見或是需求，所學會作為代表本所的自治性社團，應正視且協助在職專班同學。但長期以來所學會大多由一般生組成學會團隊，為了讓在職生的意見得以被了解，即用此條文規範往後所學會在學會團隊中應設立碩專事務長，使在職專班的需求得以被了解與協助解決，此為新設該條文之緣由。</p>
<p><u>第二十二條：學會諮議</u> <u>(一) 所學會置學會諮議，由會長遴聘之。</u> <u>(二) 聘期與會長任期相同。</u> <u>(三) 對於會務運作，得向會長提供意見，並備諮詢。</u> <u>(四) 學會諮議不得</u></p>		<p>一. 本條新列。 二. 學會團隊在執行各項規劃工作時，未必皆能面面俱到，為使會長進行決策過程中，得以聽取各方意見，使決策執行更盡善盡美。特別設立學會諮議一職，作為會長與學會團隊之諮</p>

<p><u>逾五人。</u></p>		<p>詢單位。此為新設該條文之緣由。</p>
<p><u>第二十三條：財務監察</u></p> <p>(一) <u>當所學會財務帳務不明或現任所學會幹部群認為財務需要審查時，該職務即可產生。</u></p> <p>(二) <u>該職務之產生，是由所學會提請所長直接指派產生，且獨立於所學會運作。</u></p> <p>(三) <u>若啟動財務監察，其調查工作期間須於兩週內完成，並向所學會與所辦公室提出調查報告，說明財務現況問題與是否有帳目不明之嫌。</u></p> <p>(四) <u>一旦啟動財務監察一職，所學會有義務配合該調查工作之進行。</u></p> <p>(五) <u>財務監察為任務型職務，倘若無查帳之需求，無須常設此職務。</u></p>		<p>一. 本條新列</p> <p>二. 為避免所學會未來在財務帳目若產生疑慮，卻沒有相關財務監察機制予以處理，特別設立此一職務。除了能讓未來所學會團隊，在財務稽核上更為謹慎外，更能使每一分錢的使用受到檢視。此為新設該條文之緣由。</p>
<p><u>第二十四條：其他相關職務</u></p> <p>(一) <u>會長或幹部認可有此需求者。</u></p> <p>(二) <u>所長、國發所辦公室認可有此需求者。</u></p> <p>(三) <u>其他有待處理之複</u></p>	<p>第廿一條：其他相關職務</p> <p>(一)會長或幹部認可有此需求者</p> <p>(二)所長、國發所辦公室認可有此需求者</p> <p>(三)其他有關且有待處理之複雜狀況者</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文辭修正。</p>

<p><u>雜狀況者。</u> 經幹部會議總數之二分之一決議後，得由會長創設之。</p>	<p>經幹部會議總數之二分之一決議後，得由會長創設之</p>	
<p><u>伍 會員大會</u></p>	<p>伍 社員大會</p>	<p>一. 文辭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單位。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決議並執行。</p>	<p>第廿二條：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決議並執行。</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辭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會長、副會長及各級幹部。 （二）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三）議決重大會務。</p>	<p>第廿三條：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社長、副社長及各部部長。 （二）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三）議決重要事項。</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p>	<p>第廿四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辭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本會會長選舉係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稱選委會）辦理之 （一）選委會之成員為即將卸任會長所指定。 （二）選委會至少由三人組成。 （三）選委會成員須自知悉其擔任委員起，即保持</p>	<p>第廿五條：本會會長選舉係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稱選委會）辦理之 （一）選委會之成員為即將卸任會長所指定。 （二）選委會至少由一人組成。 （三）選委會成員須自知悉其擔任委員起，即保持</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辭修正。 三. 同時為使學生選舉委員會，在選舉工作執行上有效達成分工與符合團隊組成之三人要件。逐將選委會改為至少三人組成。</p>

<p>中立、公開、透明且利益迴避之態度直至新會長上任。</p> <p>(四)選委會須全程監督投票之匿名性、公正與公開</p> <p>(五)選委會須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直播其開票過程並宣布當選人。</p> <p>(六)選委會須將投票結果、與各候選人總累計票數，於確立當選人後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公開之。</p>	<p>中立、公開、透明且利益迴避之態度直至新會長上任。</p> <p>(四)選委會須全程監督投票之匿名性、公正與公開</p> <p>(五)選委會須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直播其開票過程並宣布當選人</p> <p>(六)選委會須將投票結果、與各候選人總累計票數，於確立當選人後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公開之</p>	
<p>第二十九條：本會訂於每學年四月至五月<u>或其他</u>選委會委員認可的適宜日期進行會長改選。</p>	<p>第廿六條：本會訂於每學年四月至五月、或其他選委會委員認可的適宜日期進行會長改選。</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文辭修正。</p>
<p>第三十條：新會長以最高票者當選。</p> <p>(一)本會之會長選舉採取單記相對多數決制。</p> <p>(二)若候選人僅一位，則採用同意<u>與</u>不同意的二元投票法為之。</p> <p>(三)若<u>候選</u>的兩方票數相等，選委會須<u>另行安排抽籤以決定之</u>。</p>	<p>第廿七條：新會長以最高票者當選。</p> <p>(一)本會之會長選舉採取單記相對多數決制</p> <p>(二)若候選人僅一位，則採用同意/不同意的二元投票法為之</p> <p>(三)若直候選的兩方票數相等，選委會須另行安排他日重新進行選舉</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文辭修正。</p> <p>三. 統一將卅改為三十，以符合一般法規之條次呈現。</p> <p>四. 依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章第八節第 67 條之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本章程即為依循國家選舉法規修正。</p>
<p>第三十一條：當選之新任會長於<u>八月一日</u>就任，其委任幹部與之同時上任。</p>	<p>第廿八條：當選之新任會長於新學期初就任，其委任幹部與之同時上任</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文辭修正。</p> <p>三. 與法規本意無違，僅特別針對時間點說明，使後繼者得以依循。</p>
<p>第三十二條：原會長之委任幹部與原會長同時卸任，但經新任會長再委任</p>	<p>第廿九條：原會長之委任幹部與原會長同時卸任，但經新任會長再委任者</p>	<p>一. 條次變更。</p>

者可繼續從事幹部職務。	可繼續從事幹部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會長可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會長，但須經全體幹部逾三分之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同意之。	第卅條：會長可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會長，但須經全體幹部逾三分之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同意之。	一.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會長有怠忽職守、違法亂紀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且有適任疑慮者，可對其提起罷免案。	第卅一條：會長有怠忽職守、違法亂紀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且有適任疑慮者，可對其提起罷免案。	一.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會長罷免案提案人須先至所辦核備，再經以下兩程序其中之一通過後，得將罷免案呈予所長進行最後定奪。 (一)經會長外之幹部會議全體意見一致表決通過。 (二)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連署。	第卅二條：會長罷免案提案人須先至所辦核備，再經以下兩程序其中之一通過後，得將罷免案呈予所長進行最後定奪。 (一)經會長外之幹部會議全體意見一致表決通過 (二)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連署	一. 條次變更。 二. 文辭修正。
第三十六條 ：幹部罷免案提案人須先核備所辦，再經以下兩程序其中之一通過後，即罷免成立。 (一)經幹部會議全體逾表決 <u>三分之二</u> 通過。 (二)經 <u>會員</u> 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第卅三條：幹部罷免案提案人須先核備所辦，再經以下兩程序其中之一通過後，即罷免成立。 (一)經幹部會議全體逾五分之三表決通過 (二)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	一. 條次變更。 二. 文辭修正。 三. 大多數典章制度上針對人數門檻皆是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與三分之二，鮮少出現五分之三的門檻，為符合法規慣例而修正，。同時因幹部罷免涉及會務運作茲事體大，特將該門檻修正為三分之二。
第三十七條 ：幹部因各項重大變故之考量，經會長	第卅四條：幹部因各項重大變故之考量，經會長同	一. 條次變更。 二. 文辭修正。

<p>同意後可宣布於任期中卸任，但須繳還其幹部聘用證書。</p> <p>(一) 其可推薦遞補人選，<u>但會長亦可另立人選。</u></p> <p>(二) 其職缺之遞補者，<u>於幹部會議上由會長任命後得上任。</u></p>	<p>意後可宣布於任期中卸任，但須繳還其幹部聘用證書。</p> <p>(一) 其可推薦遞補人選，但會長或其他幹部亦可另立人選</p> <p>(二) 其職缺之遞補者，逾幹部會議全體五分之三表決通過後得上任</p>	<p>三. 為符合本章程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會長職權，將其調整為由會長任命即可。</p>
<p><u>第三十八條</u>：被罷免之會長或幹部，須於一<u>週</u>內公開表示卸任。</p> <p>(一) 幹部罷免後之遞補事項，同本章程<u>第卅七條</u>之規定。</p> <p>(二) 會長罷免後之遞補事項，同會長改選，惟其任期長度僅為原被罷免會長之剩餘任期。改選期間，由副會長暫時代理其職務。</p>	<p>第卅五條：被罷免之會長或幹部，須於一周內公開表示卸任</p> <p>(一) 幹部罷免後之遞補事項，同本章程第卅二條之規定</p> <p>(二) 會長罷免後之遞補事項，同會長改選，惟其任期長度僅為原被罷免會長之剩餘任期。改選期間，由副會長暫時代理其職務。</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文辭修正。</p>
<p><u>柒 投票規範</u></p>		<p>一. 本章新列</p> <p>二. 因本章程已有選舉與罷免之相關規範，所學會認為應在下一章節新增投票相關規範，方能使選舉事務完備於典章制度中，以便所學會實踐其投票工作之進行。</p>
<p><u>第三十九條</u>：國發所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係稱選委會)舉辦之正/副會長選舉相關名詞：</p> <p>(一) <u>選舉進行處</u>：正/副會長投票選舉進行之場域，包含預備區與投票</p>		<p>一. 本條新列</p> <p>二. 明訂選舉工作相關名詞解釋。</p>

<p><u>區。</u></p> <p><u>(二)預備區：向選委會領取選票之處。</u></p> <p><u>(三)投票區：選委會指定投票蓋印之處。</u></p>		
<p><u>第四十條：投票者需攜帶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證，以供選委會於預備區查驗其具投票資格。違反本條文之規範者，將不具投票之權力。</u></p>		<p>一. 本條新列</p> <p>二. 明訂會員投票時須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證作為身份認證依據否則將不具投票權利。</p>
<p><u>第四十一條：領票後需在選委會提供之表格上簽名，以示其確認已領取選舉票且無疑問。</u></p>		<p>一. 本條新列</p> <p>二. 明訂投票者領取選舉票之作業流程。</p>
<p><u>第四十二條：領取選舉票後，若非選舉票汙損、缺漏、或其他因素導致選票效力產生疑義，選委會不另提供新選舉票。</u></p>		<p>一. 本條新列</p> <p>二. 明定新選舉票若汙損之更換標準。</p>
<p><u>第四十三條：本選舉所稱之圈選章，僅有選委會提供之圈選章方具效力。</u></p>		<p>一. 本條新列</p> <p>二. 明定圈選章認定與效力</p>
<p><u>第四十四條：選票在投票區蓋上圈選章後，須投入選委會指定之選舉箱中。若違反本條文之規範者，其選舉票將不具任何效力。</u></p>		<p>一. 本條新列</p> <p>二. 明定選舉票認定與效力。</p>
<p><u>第四十五條：一次僅有一人能進入投票區，後續投票者應在線外排隊等候。</u></p>		<p>一. 本條新列</p> <p>二. 明定投票等候之規範。</p>
<p><u>第四十六條：選委會須完全尊重投票者之選舉自由，不催促投票者、也不可對投票者進行過度的詢問。但若投票者在投票區內逗留過久，選委會將</u></p>		<p>一. 本條新列</p> <p>二. 明定投票者在投票區之行為規範與選委會之處理事宜。</p>

<u>可進入投票區，請該投票者先至他處考慮其選擇。</u>		
<u>第四十七條：投票者不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透漏其已蓋印後之選舉票，亦不可將任何已蓋印後之選舉票帶出投票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投票者不得在投開票所進行亮票行為與攜帶選票出選舉進行區。
<u>第四十八條：投票者不可在選舉進行處內外、鄰近場所以任何形式表示對特定候選人之支持或反對，也不可藉任何方式試圖或實質影響、遊說任何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投票者不可干擾與遊說其他投票人之投票行為。
<u>第四十九條：投票者投票後，原則上應盡速離開選舉進行處。若完成投票者逗留過久，選委會有權力請該完成投票者離開選舉進行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投票者之逗留行為之處置。
<u>第五十條：不得在選舉進行處喧嘩吵雜，也不得攜帶氣味過重、髒亂、引人不悅或一般認為為危險之任何物品入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師生不得將影響他人投票之物品帶入選舉進行區。
<u>第五十一條：非經一般民主程序、與選委會可容許之範疇，不得攜出、任意觸碰選舉進行處的任何物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師生在非投票時間對選舉物件有任何觸碰之行為，避免破壞選舉之公正性。
<u>第五十二條：進入選舉進行處不得頭戴安全帽，或攜帶任何有刻意隱瞞其身分可能之帽物、口罩等等入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進入投票所的師生讓選委會利於辨識其身分。
<u>第五十三條：不得在選舉進行處內外或鄰近場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不得在選舉進

<p><u>進行拍攝、攝影或任何留下任何電磁、紙本紀錄之行為。</u></p>		<p>行區及其周邊之行為。</p>
<p><u>第五十四條：有任何違反我國法律之行為，選委會將會即時報警與處置。</u></p>		<p>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選委會可對違反我國法律規範者採取之行為。</p>
<p><u>第五十五條：違反上述規範者，選委會得給予其口頭警告。若口頭警告後仍執意持續行為者，選委會得將其驅逐出選舉進行處，並剝奪其投票權力。</u></p>		<p>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選委會可對違反上述規範者進行之處置。</p>
<p><u>第五十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一) 圈選二人以上。</u></p> <p><u>(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u></p> <p><u>(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u></p> <p><u>(四) 圈後加以塗改。</u></p> <p><u>(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u></p> <p><u>(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u></p> <p><u>(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u></p> <p><u>(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u></p> <p><u>(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u></p> <p><u>前項無效票，應由選委會主委會同選舉委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u></p>		<p>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選舉票無效之定義與爭議選票處理流程。</p>
<p><u>第五十七條：選委會須接</u></p>		<p>一. 本條新列</p>

<p><u>受投票者、候選人與任何相關人員，在選舉程序與本規範相關問題上之申訴，並給予其口頭、書面或任何形式之解釋。</u></p>		<p>二. 明定可對選委會提出選舉相關申訴之辦法。</p>
<p><u>第五十八條：若仍不服選委會之解釋者，須向所長申訴之。若仍不服，得再往學校上級組織申訴之。</u></p>		<p>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當選委會無法解決選舉爭議時，可採行的解決途徑。</p>
<p><u>第五十九條：有關選舉之相關執行權力，選委會得依本章程規範，依照一般解釋方法認定。</u></p>		<p>一. 本條新列 二. 明定選委會擁有選舉事務之解釋權。</p>
<p><u>捌 經費來源與應用</u></p>		<p>一. 章次變更</p>
<p><u>第六十條：本會幹部應妥善運用經費與一切財產保管並運用之。</u></p>	<p>第卅六條：本會之幹部應愛惜經費與一切財貨，妥善保管並運用之。</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辭修正。</p>
<p><u>第六十一條：本會之活動經費來源，如下：</u> (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所辦公室 (二) 國立臺灣大學課外活動組 (三) 本會上屆會長與幹部群之經費剩餘 (四) 學校之各項補助 (五) 學生或校友之贊助 (六) 其他管道</p>	<p>第卅七條：本會之活動經費來源，如下：本會之幹部應愛惜經費與一切財貨，並妥善保管並運用之。 (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 (二) 國立台灣大學課外活動組 (三) 本會上屆會長與幹部群之經費剩餘 (四) 學校之各項補助 (五) 學生或校友之贊助 (六) 其他管道</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辭修正。 三. 刪除與第卅六條相同之條文內容。</p>
<p><u>第六十二條：本會一切經費支出之項目，須報請幹部群中之財務管理長並徵得其口頭、書面或其他管道同意後方得運用；且須於該項目或活動完成後，送交報告予財務管理</u></p>	<p>第卅八條：本會一切經費支出之項目，須報請幹部群中之財務管理長並徵得其口頭、書面或其他管道同意後方得運用；且須於該項目或活動完成後，送交報告予財務管理長</p>	<p>一. 條次變更</p>

長並請其審核。	並請其審核。	
玖 附則	捌 附則	一. 章次變更
第六十三條 ：幹部會議須於決策或接受所辦、所長委任後，敦促會員參與本會之活動，或督促會員遵守本會之決策。	第卅九條：幹部會議須於決策或接受所辦、所長委任後，敦促會員參與本會之活動，或督促會員遵守本會之決策。	一. 條次變更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但情節非重大者，得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原則上，由幹部會議訂立施行細則處理之。	第四十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但情節非重大者，得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原則上，由幹部會議訂立施行細則處理之。	一. 條次變更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且情節重大者，經幹部會議總數之 <u>三分之二</u> 以上決議確有此需求，得修改本章程以符合現況。	第四一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且情節重大者，經幹部會議總數之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確有此需求，得修改本章程以符合現況。	一. 條次變更 二. 大多數典章制度上針對人數門檻皆是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與三分之二，鮮少出現五分之三的門檻，為符合法規慣例而修正，。同時因章程修訂涉及會務運作茲事體大，特將該門檻修正為三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一）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二）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註：或指定捐給某一慈善機關，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三）轉交給國立臺灣大	第四二條：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一）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二）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註：或指定捐給某一慈善機關，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三）轉交給國立臺灣大	一. 條次變更

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保管直到所學會重新成立為止。	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保管直到所學會重新成立為止。	
---------------------------	---------------------------	--

原臺大國發所所學會組織章程條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學生會

組織章程

108 年 02 月 01 日第三十四屆國發所所學會長王祐華提出之章程草案

108 年 02 月 20 日第三十四屆國發所所學會二月幹部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08 日第三十六屆國發所所學會長吳祈攸提出之修正草案

110 年 03 月 08 日第三十六屆國發所所學會三月幹部會議通過

壹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學生會」，簡稱國發所學會。

第二條：本會成立於民國 7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條：本會設立於國立台灣大學校本部內，為國家發展研究所之代表性學生自治組織，受國發所辦公室與所長之指導。

貳 宗旨

第四條：本會之宗旨，在推廣大學校園自治，培養學生領導決策與合作分工等重要能力，以養成良好之人格。並，期許在學生自治過程中實踐民主的價值與意涵，同時為國發所所務與相關活動之促進與協助，以增益學校與社會。

參 社務

第五條：本會依國發所所辦之囑託，辦理與國發所相關之所務與活動。

第六條：本會於會內定期舉辦各項學術與學生交流、康樂活動，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機會，並聯絡、凝聚所內情感。

肆 會員資料

第七條：會員資格

(一) 一般會員：凡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在籍學生，均可加入本會，成為一般會員。

(二) 幹部：成為一般會員超過半年、提出有擔任幹部意願者，經現任幹部及所辦組成之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可其適任後得為之。或經現任會長、副會長一致同意、具有專才且足以擔任幹部職者，認可其適任後得為之。

(三) 會長將公布各幹部之職位、職責與任職時間。

第八條：會員權利

(一) 享有本會各項福利。

(二) 可參加本會及友會之各項活動。

第九條：幹部義務

- (一) 出席幹部會議，並盡量參與一切討論。
- (二) 積極參加社團之一切活動。
- (三) 遵守幹部會議之決議、並完成本會委託之任務。

伍 組織及職權

第十條：本會之幹部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決定本會各項事宜。

第十一條：幹部會議係由會長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或由幹部提議經會長認可其必要性之後召開；與會者須為本會之會長與其幹部群。

第十一條：幹部會議所決策之各種事項與會議紀錄，須送交國發所辦公室與所長核備；並以網路、書面或其他管道使所有幹部知悉。

第十三條：幹部會議下設會長、副會長、活動器材長、財務管理長、公關資訊長、行政文書長、美編宣傳長、與其他必要性之職務。

第十四條：會長

- (一) 辦理所學會活動各項籌備工作
- (二) 活動實施計畫擬定與議決
- (三) 檢閱各項籌備工作進度
- (四) 國發所粉絲專頁經營
- (五) 所活動會議之召開與議決
- (六) 所學會線上社團管理及發文
- (七) 活動工作進度與擬訂管理
- (八) 訂定活動日期

第十五條：副會長

- (一) 檢閱各項籌備工作進度
- (二) 國發所粉絲專頁經營
- (三) 所學會線上社團管理及發文
- (四) 與會長協調活動細項
- (五) 所學會活動協助主持
- (六) 協助活動海報設計

第十六條：活動器材長

- (一) 活動設計與流程推動
- (二) 所學會活動主持
- (三) 器材管理與管理所學會辦公室
- (四) 依會長之委託訂定各項借用或其他辦法

第十七條：財務管理長

- (一) 各項活動經費管理與核銷
- (二) 填寫所辦活動財務申請表
- (三) 所學會相關財務管理

第十八條：公關資訊長

- (一) 各項活動宣傳
- (二) 聯絡與協調講師事宜
- (三) 協助大型活動贊助、經費募集

第十九條：行政文書長

- (一) 活動申請流程及細節(負責接洽所辦)
- (二) 會議記錄與資料管理與保存
- (三) 協助處理各項行政公文、表格

第廿條：美編宣傳長

- (一) 所會活動場地佈置
- (二) 活動海報設計
- (三) 活動攝影

第廿一條：其他相關職務

- (一) 會長或幹部認可有此需求者
- (二) 所長、國發所辦公室認可有此需求者
- (三) 其他有關且有待處理之複雜狀況者

經幹部會議總數之二分之一決議後，得由會長創設之

伍 社員大會

第廿二條：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決議並執行。

第廿三條：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社長、副社長及各部部長。
- (二)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 (三) 議決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陸 選舉與任免

第廿五條：本會會長選舉係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稱選委會)辦理之

- (一) 選委會之成員為即將卸任會長所指定。
- (二) 選委會至少由一人組成。
- (三) 選委會成員須自知悉其擔任委員起，即保持中立、公開、透明且利益迴避之態度直至新會長上任。
- (四) 選委會須全程監督投票之匿名性、公正與公開

(五) 選委會須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直播其開票過程並宣布當選人

(六) 選委會須將投票結果、與各候選人總累計票數，於確立當選人後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公開之

第廿六條：本會訂於每學年四月至五月、或其他選委會委員認可的適宜日期進行會長改選。

第廿七條：新會長以最高票者當選。

(一) 本會之會長選舉採取單記相對多數決制

(二) 若候選人僅一位，則採用同意/不同意的二元投票法為之

(三) 若直候選的兩方票數相等，選委會須另行安排他日重新進行選舉

第廿八條：當選之新任會長於新學期初就任，其委任幹部與之同時上任

第廿九條：原會長之委任幹部與原會長同時卸任，但經新任會長再委任者可繼續從事幹部職務。

第卅條：會長可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會長，但須經全體幹部逾三分之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同意之。

第卅一條：會長有怠忽職守、違法亂紀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且有適任疑慮者，可對其提起罷免案。

第卅二條：會長罷免案提案人須先至所辦核備，再經以下兩程序其中之一通過後，得將罷免案呈予所長進行最後定奪。

(一) 經會長外之幹部會議全體意見一致表決通過

(二) 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連署

第卅三條：幹部罷免案提案人須先核備所辦，再經以下兩程序其中之一通過後，即罷免成立。

(一) 經幹部會議全體逾五分之三表決通過

(二) 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

第卅四條：幹部因各項重大變故之考量，經會長同意後可宣布於任期中卸任，但須繳還其幹部聘用證書。

(一) 其可推薦遞補人選，但會長或其他幹部亦可另立人選

(二) 其職缺之遞補者，逾幹部會議全體五分之三表決通過後得上任

第卅五條：被罷免之會長或幹部，須於一周內公開表示卸任

(一) 幹部罷免後之遞補事項，同本章程第卅二條之規定

(二) 會長罷免後之遞補事項，同會長改選，惟其任期長度僅為原被罷免會長之剩餘任期。改選期間，由副會長暫時代理其職務。

柒 經費來源與應用

第卅六條：本會之幹部應愛惜經費與一切財貨，妥善保管並運用之。

第卅七條：本會之活動經費來源，如下：本會之幹部應愛惜經費與一切財貨，並妥善保管並運用之。

(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

- (二) 國立台灣大學課外活動組
- (三) 本會上屆會長與幹部群之經費剩餘
- (四) 學校之各項補助
- (五) 學生或校友之贊助
- (六) 其他管道

第卅八條：本會一切經費支出之項目，須報請幹部群中之財務管理長並徵得其口頭、書面或其他管道同意後方得運用；且須於該項目或活動完成後，送交報告予財務管理長並請其審核。

捌 附則

第卅九條：幹部會議須於決策或接受所辦、所長委任後，敦促會員參與本會之活動，或督促會員遵守本會之決策。

第四十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但情節非重大者，得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原則上，由幹部會議訂立施行細則處理之。

第四一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且情節重大者，經幹部會議總數之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確有此需求，得修改本章程以符合現況。

第四二條：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一) 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 (二)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註：或指定捐給某一慈善機關，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 (三) 轉交給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保管直到所學會重新成立為止。